

## 【教研】

### 教育委員會設置義務之廢除暫緩、並決定以權限部份移轉終結

(朝日新聞 2006 年 7 月 4 日刊登)

政府在 4 日決定對於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之規定採緩措施，朝向使文化、體育事務等權限能移轉給首長的構造改革特區之設置的方針辦理。小泉首相為提升地方自治團體教育自主性，指示對地方自治法規定的教育委員會在特區之須加以檢討並廢除，但是由於文部科學省的反對而延緩，在委員會之權限轉讓下解決了問題。

在特區的教育委員會權限移讓，是在 7 日內閣會議決定之「有關經濟財政營運及構造改革之基本方針」(日稱:骨太之方針)內清楚記載。小泉首相於 4 日晚間在首相官邸召開記者會說「地方能夠辦理的話就委任地方最好、由有意願的人辦是最好的事」。

安倍官房長官於 4 日與要求廢除設置義務的中馬規制改革擔任大臣及反對廢止的小坂文部科學省大臣做了協調並歸納意見。據有關人士指出中馬大臣對設置義務廢除向安倍官房長官強烈的主張說「你是下一任首相的話將會承接改革路線吧!」並且再三叮嚀。

針對教育委員會的問題，「政府規制改革·民間開放促進會議」以「上情下達僵化的文科行政制度」來看待。只想廢除設置義務之限制而已、但是自民黨文教族以及文部科學省以「擔保教育之政治性中立」為理由反駁。因此會議及中馬氏以讓步作為特區裡實現為目標。

經濟財政營運及構造改革之基本方針是以改革為先決條件，記載「教育委員會制度無法充分發揮機能」。列舉權限移轉對象，例如：「學校設施的維護·管理權限、文化、體育」但沒提起廢止設置義務，以「對教育委員會制度之徹底改革能儘早獲得結論」而延緩了。